

致辭

立法會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就《2014年保險公司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合併辯論發言全文（三）（只有中文）

2015年7月10日（星期五）

以下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今日（七月十日）在立法會會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二讀《2014年保險公司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新訂的第18A、52A、52B、83A及166條，以及新訂的第166條前新分部的標題的發言全文：

代主席：

我動議二讀剛讀出的新訂條文及新分部的標題。有關內容已載列於發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。

（1）有關「控權人」的技術性修訂

現時，根據《保險公司條例》對「控權人」的規定，除非保險業監督沒有表示反對，否則保險公司不得委任某人為其「控權人」。《條例草案》清楚訂明保險公司的「控權人」的委任必須獲保監局認可。新訂的第18A條是一項技術性修訂，旨在理順「控權人」一詞在條例中不同條文下的適用情況。

（2）有關上訴的技術性修訂

新訂的第52A及52B條為技術性修訂。由於在新制度下，將由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取代財政司司長處理上訴，新訂的第52A及52B條對有關提述由財政司司長處理上訴而不再適用的條文，作出修訂。

（3）保險業監管局（保監局）給予暫時豁免的權力

新訂的第83A條容許保監局暫時豁免任何人士遵從《條例草案》第十部，即有關保險中介人牌照的條文，以避免有關人士技術性違反發牌要求。

（4）相應修訂

新訂的第166條屬相應修訂，旨在修訂最近刊憲的《有限法律責任合夥（加額保險）規則》中，對條例簡稱、保險業監督等的提述。

法案委員會對增補的新訂條文不持異議。我請各位議員支持通過加入有關係文。代主席，我謹此陳辭。

完